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機密等級：□一般□限閱□密■機密	文件編號：YAN-ISMS-04-49	保存年限：5 年
日期：115年1 月5 日	紀錄編號：YAN-ISMS-S-49-11501 - 01	版本：1.0

派 駐 人 員 保 密 切 結 書

公　司：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受僱人：劉紅朋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雇用乙方於第三者指定工作場址提供勞務，乙方於受僱期間將取得、接觸或知悉甲方認為具有機密性或甲方依約對第三者負保密義務之機密資訊，為維護雙方權益與釐清權利義務之關係，雙方爰協議訂定下列條款，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之營業秘密係指乙方於受僱(受聘)期間所創作、開發、取得、知悉者，或甲方及其關係企業及依約之第三者所有而意欲繼續保持其秘密性和經濟上利益者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資訊，而不論其是否〔A〕甲方或其關係企業及依約之第三者所自行開發、〔B〕以書面型式為之、〔C〕可申請專利、商標著作等權，例如：

一、經營計劃、產銷計劃、採購計劃、產品開發、計劃產品、定價計劃、市場分析與競爭對手分析、財務資料、會計報表、顧客資料、供應商資料、經銷商資料，及其他與乙方營業活動及方式有關之資料。

二、電腦程式或其發展各階段中之所有相關文件、資料庫等。

三、發現、概念、構想、構圖、產品規格、流程圖、模型及其他專門技術。

四、乙方依約或法令對第三者負有保密責任之第三者之營業秘密。

第二條：乙方同意其於甲方受僱期間及離職後，負有保守前揭營業秘密之義務；乙方對於因職務之需要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營業秘密，於職務正常之使用外，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口頭、影印、借閱、交付、對外發表或以他法洩漏於包括甲方之員工、合作廠商或競爭廠商之第三者；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者之利益，而使用該營業秘密。但營業秘密如已經甲方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乙方則免除對該部份之保密義務。

第三條：乙方如對於前僱主負有保密義務，或因職務而接觸屬於第三者之營業秘密，乙方就其在甲方之職務行為，絕不引用、使用或揭露於甲方或唆使甲方行使任何前揭所示之營業秘密。唯若乙方自前僱主移轉前揭營業秘密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本同意書所謂之「營業秘密」為：與本公司及第三者相關之各種口頭、書面、有形、無形、標示有「機密」或雖未標示，但依本規章或一般商業觀念，應被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資訊(包含顧客提供之個資)、圖表或其他媒體之所有權，不論原本或影印、複製本之所有權皆歸屬於甲方或第三者所有，乙方於離職或甲方請求時，應立即交返甲方、第三者或其指定之人並辦妥相關手續，不得私自留存或外流。

第五條：雙方同意乙方於受僱〔或受聘為顧問〕期間所產生或創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或營業秘密等、無論其有無取得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半導體光罩權等智慧財產權，其相關權利與利益均歸甲方或第三者所有。

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機密等級：□一般□限閱□密■機密	文件編號：YAN-ISMS-04-49	保存年限：5 年
日期：114年08月01日	紀錄編號：YAN-ISMS-S-49-11408-01	版本：1.0

派 駐 人 員 保 密 切 結 書

公　司：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受僱人：謝函勳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雇用乙方於第三者指定工作場址提供勞務，乙方於受僱期間將取得、接觸或知悉甲方認為具有機密性或甲方依約對第三者負保密義務之機密資訊，為維護雙方權益與釐清權利義務之關係，雙方爰協議訂定下列條款，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之營業秘密係指乙方於受僱(受聘)期間所創作、開發、取得、知悉者，或甲方及其關係企業及依約之第三者所有而意欲繼續保持其秘密性和經濟上利益者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資訊，而不論其是否〔A〕甲方或其關係企業及依約之第三者所自行開發、〔B〕以書面型式為之、〔C〕可申請專利、商標著作等權，例如：

一、經營計劃、產銷計劃、採購計劃、產品開發、計劃產品、定價計劃、市場分析與競爭對手分析、財務資料、會計報表、顧客資料、供應商資料、經銷商資料，及其他與乙方營業活動及方式有關之資料。

二、電腦程式或其發展各階段中之所有相關文件、資料庫等。

三、發現、概念、構想、構圖、產品規格、流程圖、模型及其他專門技術。

四、乙方依約或法令對第三者負有保密責任之第三者之營業秘密。

第二條：乙方同意其於甲方受僱期間及離職後，負有保守前揭營業秘密之義務；乙方對於因職務之需要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營業秘密，於職務正常之使用外，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口頭、影印、借閱、交付、對外發表或以他法洩漏於包括甲方之員工、合作廠商或競爭廠商之第三者；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者之利益，而使用該營業秘密。但營業秘密如已經甲方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乙方則免除對該部份之保密義務。

第三條：乙方如對於前僱主負有保密義務，或因職務而接觸屬於第三者之營業秘密，乙方就其在甲方之職務行為，絕不引用、使用或揭露於甲方或唆使甲方行使任何前揭所示之營業秘密。唯若乙方自前僱主移轉前揭營業秘密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本同意書所謂之「營業秘密」為：與本公司及第三者相關之各種口頭、書面、有形、無形、標示有「機密」或雖未標示，但依本規章或一般商業觀念，應被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資訊(包含顧客提供之個資)、圖表或其他媒體之所有權，不論原本或影印、複製本之所有權皆歸屬於甲方或第三者所有，乙方於離職或甲方請求時，應立即交返甲方、第三者或其指定之人並辦妥相關手續，不得私自留存或外流。

第五條：雙方同意乙方於受僱〔或受聘為顧問〕期間所產生或創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或營業秘密等、無論其有無取得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半導體光罩權等智慧財產權，其相關權利與利益均歸甲方或第三者所有。